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执行标准 有关问题的复函

卫办监督函〔2012〕517号

质检总局办公厅：

你局《关于请明确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质检办食监函〔2012〕2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《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26687-2011）是对所有类型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基本要求。《食品添加剂 复合膨松剂》（GB25591-2010）是专门针对复合膨松剂类产品制定的标准，在《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规定的基本要求上，规定了二氧化碳气体发生量、加热减量、硝酸不溶物等指标，对复合膨松剂更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。因此，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应当执行《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》（GB25591-2010）。

专此函复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